



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S/14246
7 November 198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填补国际法院两名空缺的
选举日期的说明

1. 国际法院主席以1980年9月25日来文通知秘书长说理查德·巴克斯特法官(美利坚合众国)已于9月24日逝世。巴克斯特法官于1978年10月31日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出担任国际法院法官,任期定于1988年2月5日届满。法院主席又以1980年10月4日来文通知秘书长说萨拉赫·迪奈·塔拉齐法官(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)已于10月4日逝世。塔拉齐法官系于1975年11月17日被选担任法院法官,任期定于1985年2月5日届满。

2. 由于上述原因,法院已有两名空缺,必须按照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的规定补选。

《规约》第十四条规定:

“凡遇出缺,应照第一次选举时所定的办法补选,但秘书长应于法官出缺后一个月内,发出第五条规定的邀请并由安全理事会指定选举日期。”

《规约》第五条第一项规定:

“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于选举日期三个月前,用书面邀请属于本《规约》当事国的常设公断法院公断员,及依第四条第二项所委派的各国团体,于一定期间内分别由各国团体提出能接受法官职务的人员。”

3. 秘书长先后以1980年10月1日和8日的信邀请提名填补巴克斯特法官与塔拉齐法官逝世后的出缺。因此,三个月的期限将于1981年1月8日届满。

4. 按照《规约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安全理事会须指定选举日期，因此建议安理会不妨早日举行会议审议这个问题。安理会也许会决定在1981年1月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进行补选。

5. 在选举时必须分别就每一空缺投票，但两项投票可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会议中同时举行。分别进行投票的原因是根据《规约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这一条，除其他外，规定：

“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满之法官者，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。”

上面第1段已经指出，巴克斯特法官任期须到1988年2月5日届满，塔拉齐法官任期须到1985年2月5日才届满。

6. 如安全理事会就按上述建议决定，秘书长当即将安理会的决定通知大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。

— — — — —